



## 奈米粒徑電位分佈分析儀使用規範

106年06月29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0月03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第一條 奈米粒徑電位分佈分析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DKSH & Malvern Zetasizer Nano ZSP。

二、配備：

(一) 雷射光源：10mW He-Ne, 633nm。

(二) 功能：測量奈米粒子粒徑大小、電位分佈及微流變分析。

(三) 上樣系統：cuvette、folded capillary cells 等。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教研大樓 3 樓共同儀器中心開放儀器室一。

第四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需參加奈米粒徑電位分佈分析儀「儀器說明」與「上機操作」訓練課程，累積 1-3 次的上機次數，並由共同儀器中心實機操作考核通過，再填寫共同儀器中心認證紀錄表提出申請，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三、每次預約使用以 1 小時為原則，最長 2 小時，超過 2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四、開放時間：

(一)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五、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五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請自備 CD-R 光碟片存取數據或將數據上傳至「北醫共儀雲端系統」，禁用隨身碟。



- 二、請自備實驗所需之 cuvette、folded capillary cells、針筒等耗材。
- 三、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四、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五、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護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六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校內收費標準：300 元/小時。
- (二) 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之 3 倍價格收費。

二、繳費方式：

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儀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七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